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獎勵內門區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（以下簡稱本校區）為獎勵內門區民就讀本校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入學前設籍並連續居住內門區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其子弟就讀本校區且符合左列標準者得申請之：
一、各科目學期成績無不及格且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二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補助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繳交左列文件：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二、申請書一份。
三、前學期在校成績單一份。
四、學生證影本(須蓋在學註冊章)
前項文件檢齊交由內門區公所彙整後函送本校區審核，**應繳各項文件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均不予受理，且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**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一、第一學期：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。
二、第二學期：自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- 第六條 核發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其家長追回該學期之助學金。
一、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中途轉學者。
二、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文件者。
- 第七條 本助學金申請案由本校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確定錄取名額，再委請內門區公所代為發放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